

疫情警戒期間，採下列方式妥適辦理工會各項法定會議及勞動教育訓練活動。

1. 工會得**以視訊**方式**召開**各項法定**會議**，**但不得以視訊方式辦理**會員代表以上之**工會幹部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事項**。
2. 工會幹部任期將至或已屆滿，有舉辦選舉之必要，可在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集會活動相關規定下採「集會」方式辦理選舉，惟仍應符合得以召開會議及議決事項之人數限制規定。
3. 考量工會辦理教育訓練非屬需立即、必要辦理之活動，故仍請工會視疫情狀況朝向延期舉辦或停辦方式處理。

※其他相關執行注意事項，
請參考附件公文所述。

防疫升級 健康第一

台南市政府 與您齊心防疫
台南市政府勞工局

